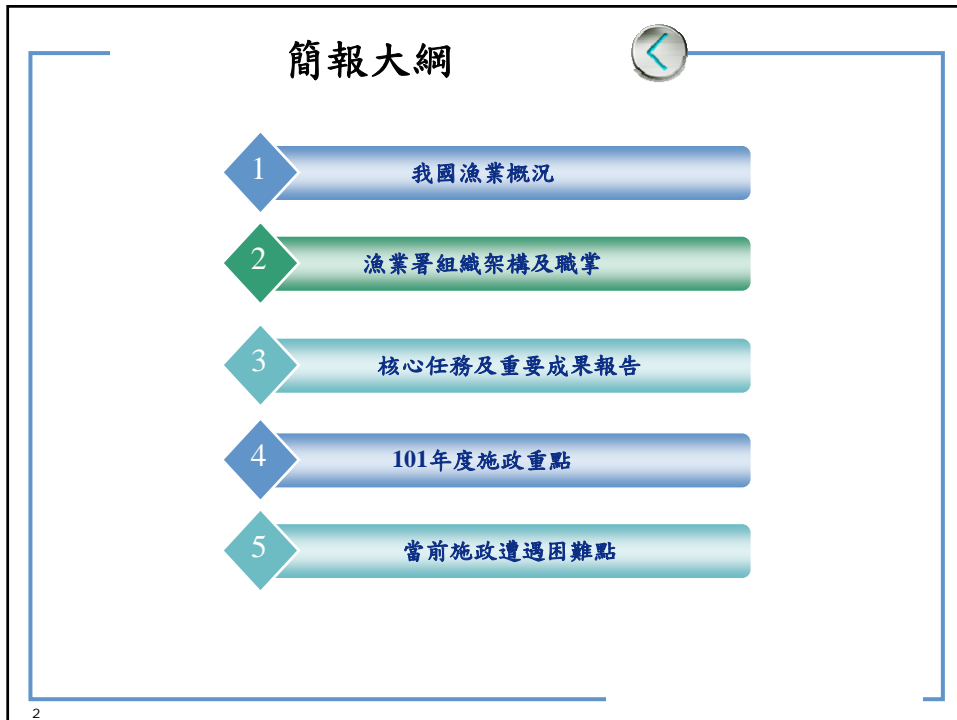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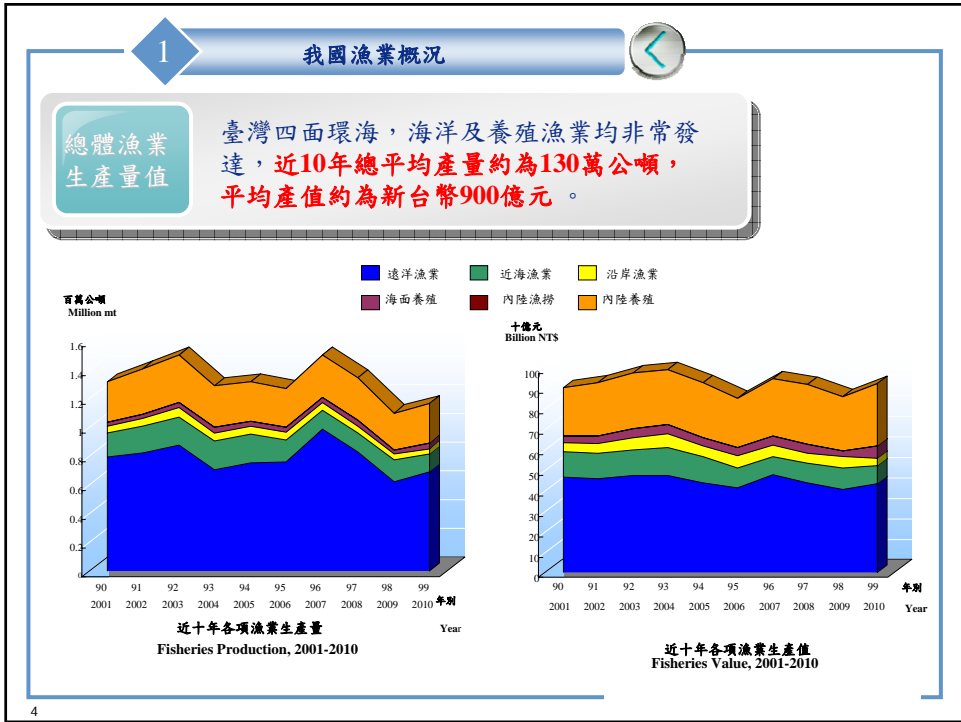


2

<

1 我國漁業概況

3



養殖漁業

近10年平均產量約為32萬公噸
平均產值約為新台幣310億元

- ✓ 分為淡水、鹹水及海面養殖三大類。
- ✓ 臺灣地處亞熱帶，適合種苗培育，水產種苗生產及養殖技術領先世界，養殖種類近50餘種。
- 淡水養殖主要種類：包含鰻魚、吳郭魚等
- 鹹水養殖主要種類：包括鯛類、虱目魚、草蝦、石斑魚等
- 海面淺海養殖主要種類：牡蠣、文蛤等
- 海面箱網養殖主要種類：嘉臘、石斑、海鱺等



	合計	動力漁船				動力漁筏	無動力漁筏	無動力舢舨
		500噸以上	100~499噸	20~99噸	0~19噸			
漁船筏數量(艘)	23,888	327	575	3,280	8,597	10,292	661	156

	合計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漁業從業人數(人)	332,575	15,930	59,769	165,076	22,522	7,749	61,529
養殖面積(公頃)	53,924	-	-	-	13,623	-	40,3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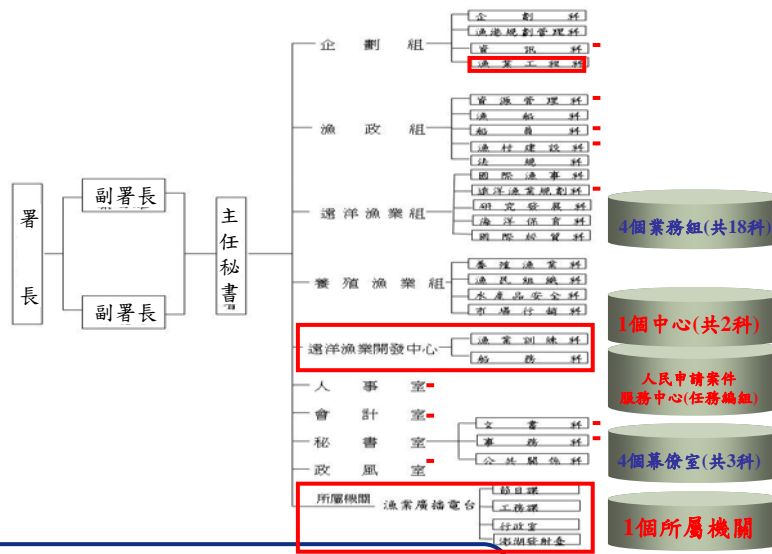
漁業署組織架構及職掌

9

2

漁業署組織架構及職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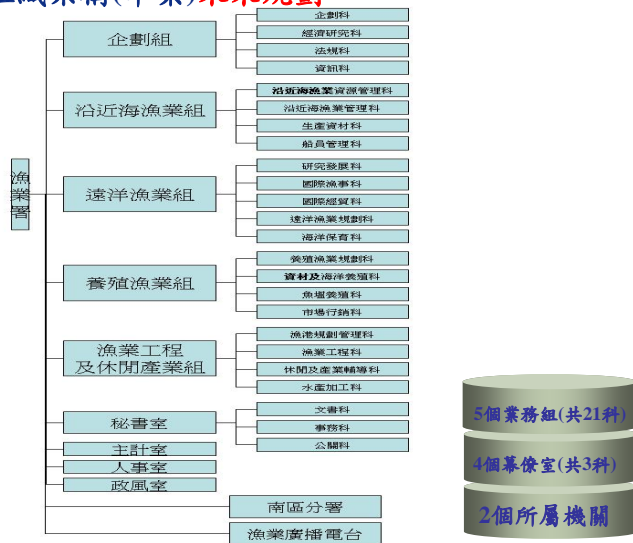
現有預算員額235人(本署198人(北部150人、南部48人)、漁業廣播電台37人)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及督導。
- (二) **漁業科學**、漁業公害防治之研究及規劃。
- (三) **漁船與船員之管理**督導。
- (四) **漁業巡護**之執行、協調及督導。
- (五) **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之輔導**及督導。
- (六) **漁業從業人員**、漁民團體與漁業團體推廣人員之**訓練**、策劃及督導。
- (七) **漁產運銷**與加工、**漁民福利**、漁業金融之督導及配合。
- (八) **國外漁業基地**業務之督導。
- (九) **國際漁業合作**策劃、推動及**漁業涉外事務**之協調。
- (十) **漁業資源保育**、栽培、**管理**、調查研究、評估及**養殖漁業**之策劃、推動、督導與協調。
- (十一) **漁港**與其附屬**公共設施**之規劃及督導。
- (十二) **漁獲統計**及資訊之綜理分析。
- (十三) **其他**有關漁業及漁民之輔導。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架構(草案)未來規劃



將爭取編制員額267人(本署197人、南區分署37人、漁業廣播電台33人)以推動漁業行政工作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報告

13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名稱	預算數(億元)			決算數(億元)			執行率(%)		
	98	99	100	98	99	100	98	99	100
公務預算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一般行政、漁業管理、漁業發展、漁業用油補貼、第一預備金)	52.0	41.3	38.3	45.5	36.5	35.7	87.5	93.1	93.0
特別預算 (海岸新生、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農村再生、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	36.5	29.4	20.5	15.1	27.9	19.5	41.3	94.7	95.1
基金 (漁業發展、漁業平準、農業發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農村再生)	19.1	18.5	6.8	17.6	17.6	4.8	92.1	95.0	70.7
合計	107.6	89.2	65.6	78.2	82	60	72.7	91.9	91.2

另本(101)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50.1億元、基金預算數為3.9億元。

14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推動海岸新生

傳統漁港 多元利用

推動遊艇碼頭並改善傳統漁港為漁業及休閒觀光之現代化多功能漁港，完成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觀景平台**(可供民眾釣魚)及烏石漁港離岸防波堤**釣魚平台**示範區等2項工程；另推動八斗子、烏石、梧棲及安平等4處漁港**遊艇碼頭興建**工程，協助國內遊艇活動及漁港多元利用，達到雙贏。

八斗子漁港碧砂泊區遊艇碼頭一景



烏石漁港遊艇碼頭3D透視圖



15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加強養殖漁業發展

養殖工程 設施整建

自98年起在全國各重要養殖地區規劃辦理**海水供水設施興建**(包括進排水路整建、海水供水管線埋設及道路整建等相關工程)，**推廣海(鹹)水養殖政策**。及在雲林、嘉義等地層下陷區執行「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工程，減緩當地地層下陷以防暴雨或汛期來臨魚塭淹水情形。**總計投入高達約41億元經費**。



七股鄉國安養殖生產區建設成果

高雄永安LNG冷排水
引水渠道

16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加強養殖漁業發展

莫拉克
風災養殖
魚塢復建

核撥養殖漁業受災戶4,374戶、7587公頃，救助金額8億1,375萬3,505元。辦理復養陸上養殖魚塢面積約1萬0,209公頃、箱網養殖面積約2,729.85平方公尺、牡蠣養殖面積約316.62公頃及1,826棚，核撥7,996戶、補助金額5.93億元。及辦理受災縣市清除淤泥、消毒計畫、客土、水質改善及購買魚苗，受益面積約1萬1,000公頃。現已**完成階段性工作**。



重大災損(林邊)



客土(林邊溪)



復養收成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減輕漁民負擔

汽油納入
補貼
獲肯定

過去對於使用汽油的小型漁船筏因公共安全及不易管理問題，未獲補貼，自98年度起政府展現創意及執行力，依船筏長度及漁船噸位等分五個級距，以折算現金補貼取代按量補貼方式，將金額直接匯入漁民帳戶，98~99年總計**受惠漁船筏10,075艘次**、核發**補貼金額158,956仟元**。

柴油浮動
補貼更
貼近漁民
需求

自97年5月28日起，由原「定額補貼」調整按**油價「浮動計算」補貼14%**。近三年總計**補貼漁船筏31,985艘次**，油量**2,569,251公秉**，核發**補貼金額達6,680,834仟元**。

期間	柴油	汽油
96年	每公秉定額補貼2,533元	無補貼
97年	自97年5月28日起按油價浮動計算補貼14%，油價高漲時補貼金額曾達到3,681元，比定額補貼增幅達到三成之多。	無補貼
98年		每船最高補貼28,597元
99年		
100年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落實漁業資源養護

人工魚礁
魚苗放流

自98年起恢復大規模人工魚礁投放，
每年經費約1億元。
並自99年起擴大魚苗放流為1000萬尾。

重新核發
漁業權執照

自98年迄今，已重新核發8張沿岸海域漁會專用漁業權執照，共計約13萬7300公頃。除課以漁會負起海洋復育之責任，並建立沿近海漁獲量等統計資料外，對於從事淺海養殖業者(如牡蠣等)在發生天然災害時，政府亦可以據以提供救助措施，保障漁民生計。

19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兩岸勞務合作

海峽兩岸
勞務合作

98年12月22日簽署協議，99年3月21日正式生效。成功為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正常化創造歷史性進展，使得漁船主與大陸船員之雙方權益均獲得保障。截至目前(101年3月底)為止，共計有847艘漁船僱用大陸船員2,127人。



大陸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



海巡人員進行大陸船員身分查驗及印製識別證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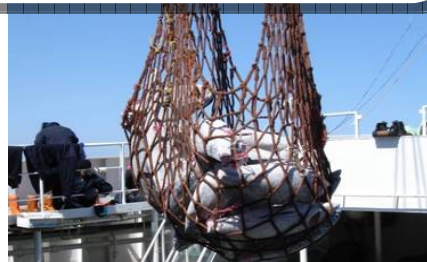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成功爭取
漁獲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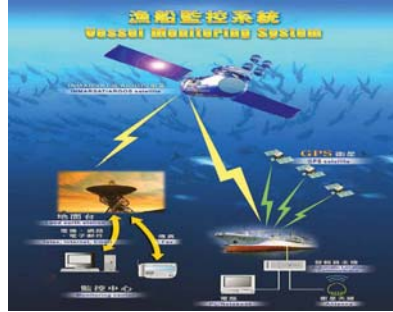
積極參與「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及「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等國際組織會議，近三年(98~100年)平均每年出國開會約計31團、51人次、經費900萬元。並成功爭取有漁獲配額管制之魚種，合計約23萬公噸。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參與國際漁業組織

國際漁業
MCS措施

推動公海作業漁船裝設**VMS** 漁船監控系統之政策(截至目前全國已有**2,310艘漁船**裝設), 並派遣**僱用46名海上觀察員**跟隨在公海作業之漁船, 進行漁獲配額監控管制工作。



協議規定
登檢漁船

自97年8月起依協議規定開始於中西太平洋公海與紐西蘭、庫克群島、美國、日本、法國及澳洲等國相互同意**登檢對方漁船**, 有效維護我國國家主權。該任務自推動至目前(100年底)**總累計達161艘次**。



23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加強養殖漁業發展

核准活魚
運搬船

99年4月公告活魚運搬船得直航大陸地區, 迄今已可至大陸**15處港口卸魚**; 另99年獎勵建造2艘高效率養殖活魚運搬船, 具高運搬量、節能、防污染等特性, 並自100年9月起陸續投入運搬業務。統計100年度活魚運搬船直航大陸地區(含香港)**累計達697個航次**。



24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兩岸經濟合作

兩岸經濟 合作協議

99年6月29日簽署，漁業部分，成功爭取「其他活魚」、「其他鮮、冷魚」、「其他未列名凍魚」、「其他凍魚片」及「其他編號未列名的食用動物產品」等**5項稅項產品**列入早收清單，總計包含70餘種水產品，**主力產品**有石斑魚，秋刀魚，鱘蛋及虱目魚。經統計100年出口至大陸地區**數量達17,624公噸**，較99年同期增加1.99倍；**出口值34.04億元**，較99年同期增加1.38倍。



25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發展觀賞魚產業

觀賞魚 博覽會

拓展國內觀賞魚消費市場，自98年起連續三年舉辦**觀賞魚博覽會**，平均每年吸引超過12.6萬人次參觀，100年度觀賞魚整體產業總產值(含水族生物、飼料及照明器材等周邊產業)已達新台幣**41.5億元**。



26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水產品安全供應

輔導水產品加工廠參加CAS優良標章驗證制度及產品驗證查核制度，導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目前已輔導超過**42家廠商330項產品**供消費者選購，落實執行產品驗證及查核制度，以建立水產品安全產銷體系。



自主管理 品質衛生

藉由水產品養殖生產端導入源頭管制、自主管理及產品責任等層面控管理念，推動農產品TAP驗證標章，讓食品資訊公開、透明及具可追溯性，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100年共計輔導**152個別戶及2集團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7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獎勵國人上船

培養漁業人力 及僱用觀察員

自98年起擴大獎勵**國人及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計畫，鼓勵青年加入漁船捕撈工作，培養漁業人力，截至目前(101年3月底)仍在船服務參與計畫之**國人計68人、水產院校生計13人**；另為善盡我國漁業資源管理之責任，近年來更僱用約**70名觀察員**。



28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培訓船員幹部

船員安全
訓練課程

整合海事水產院校教育資源，委託**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7所學校就近辦理漁航、輪機、電信等幹部訓練及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並開放網路線上報名、建置區漁會預先報名系統及漁會推薦方式等多種報名管道，方便漁民報名參訓。100年度辦理各級**幹部船員訓練班39期1,068人、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計111期4,181人。**



海洋漁業開發中心



海上求生訓練

29

3

核心任務及重要成果-漁業節目及新聞製播

漁業節目
新聞製播

播報漁業氣象，確保海上作業漁民安全。提供漁民最新漁業動態與訊息，並強化宣導農漁業政策及政令。另參與**廣播金鐘獎及兩岸新聞獎**，共計**入圍六項，得獎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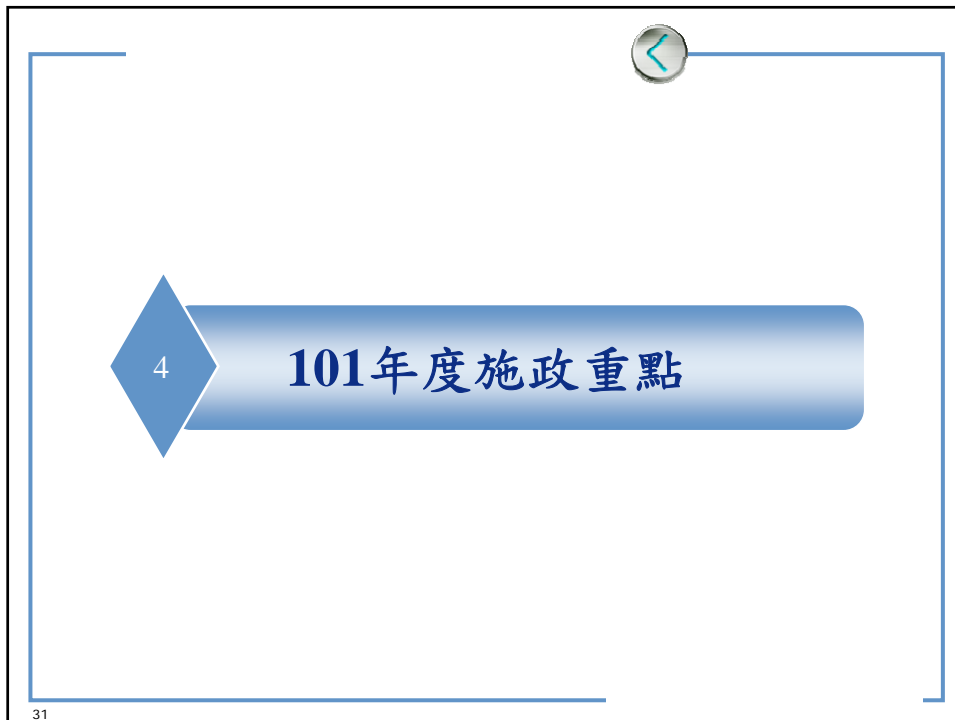


辦理全民漁業真愛海洋宣導教育活動



金鐘得獎實蹟

30



32

4 101年度施政重點-企劃組

❖ **振興漁港機能建設**

- 以「整建、修建」維護現有漁港基本機能，持續適正與指導漁港建設方向。並建構漁港為兼具漁業與海洋休閒功能，配合觀光休閒活動及遊艇海域遊憩，發展漁港多元化。
- 對於利用率低的漁港，朝向共用及多元利用開發新價值，並選擇1~2處示範點與地方政府協調，共同推動活化漁港。

❖ **強化屏東、高雄、臺南等重要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設施，並檢討區內防洪排水標準**

- 持續辦理各養殖漁業生產區之養殖排水路整建及修繕工程，並檢討區內防洪排水標準。
- 調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漁業相關計畫經費，支應於災區(屏東縣塭豐及林邊養殖漁業生產區)新設海水供水及機電設施工程。
- 持續建構高雄市永安區第6期海水供水管線設施之整建。

This slide features a blue diamond shape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he number '4', followed by a blue rounded rectangle containing the text '101年度施政重點-企劃組'. A small circular icon with a left-pointing arrow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of the slide frame. The main content consists of two red diamond-shaped bullet points, each followed by a list of black square bullet points.



❖ 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工程

-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工程經費18.5958億元，98年迄今已執行約6.8億元，主要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災區（屏東、高雄、臺南、嘉義及雲林）之養殖區環境改善，包括清淤、疏浚、排水改善、供水設施等工作，期能重建莫拉克災區養殖區生產環境，恢復產業規模、降低供水成本與提高生產效益。
- 101年主要辦理屏東、高雄、臺南及雲林等地養殖區之排水改善工程，以及屏東塭豐及林邊養殖區海水供水工程（共計7億元）。



❖ 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

- 積極推動雙方主管部門官員互訪，透過合作機制，商定養護作為，各自推動，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雙方官員交流結果透由兩岸漁業專案小組商討及彙整國內意見。雙方各自約束所屬漁船，尊重對方養護規定，減少侵漁事件。
- 採取大陸與日本漁業合作模式，進行兩岸資源養護協商規劃，並推動將兩岸漁業合作納入兩岸兩會協商議題之一。建立兩岸漁業作業秩序，降低海上漁事糾紛情事，促進漁民海上作業和諧。

❖ 輔導娛樂漁業漁船符合客船或載客小船安全標準

- 輔導90年2月28日前建造適用「專營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檢查補充規定」之娛樂漁業漁船，就船舶設備進行改善，以符合航政法規所規範客船或載客小船安全標準。
- 提升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標準，落實海上船舶大眾安全管理。



❖ 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及維持漁獲配額分配與我國船隊相稱

- 持續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維持我國參與權利。藉由參與機會研商漁獲配額分配及管理措施等議題。並持續派遣科學觀察員及落實公海登臨檢查以打擊IUU漁業行為。另提昇掌握漁船作業動態能量，加強監控漁船船位。

❖ 推動「鯊魚鰭不離身」政策，並落實海洋資源保育區管理工作

- 藉由較嚴格之管理措施，確保鯊魚資源永續利用，並洗刷國際媒體報導我國為全球濫捕鯊魚幕後幫兇之污名；因應國際實施海洋保護區制度，落實國內海洋保護區管理工作。

❖ 因應印度洋海盜猖獗，疏散印度洋作業漁船

- 協助印度洋作業漁船進行休漁及疏散至其他洋區與島國或沿岸國漁業合作，舒緩作業壓力，另強化漁船自我保護，降低遭海盜攻擊風險，並加強漁船現場應變能力。

35



❖ 加強發展精緻漁業(石斑魚及觀賞魚產業)

- 開發石斑魚關鍵養殖技術，推廣漁民使用，以增加我國競爭力。便捷運輸管道加強石斑魚行銷通路，耕耘全球市場。預計101年石斑魚產值達58億元。
- 加強觀賞魚產業輔導，健全經營體質，擴展市場行銷，提升外銷競爭力。預計101年水族活體(觀賞魚、蝦)產值達15億元，含周邊器材整體產值達42億元。

❖ 推動定額制漁船保險

- 過去漁船保險每年納保不到2千艘，為擴大漁船保險，自101年起推動定額制保險。漁船依20噸以下、20-50噸、50-100噸，每年分別補助保費4千、6千、8千元，倘於海上遭難，可以依噸位分別獲得15~25萬元基本保障。

36



❖ 提昇水產品品質安全及穩定產銷

- 落實水產品生產源頭之安全管理，賡續在養殖魚塭與潮間帶牡蠣養殖區及批發魚市場進行藥物與重金屬殘留品質監測。
- 及早評估掌握各項大宗養殖魚種產銷資訊，適時採取行(促)銷、廣宣、獎勵外銷、購儲等產銷調節措施，加速產地去化，以避免產銷失衡。

❖ 訂定水車節效率標準及推動節能水車補助

- 水車運轉為水產養殖用電主要支出成本，為引導養殖業者汰換使用低耗能之水車，及促使水車製造廠商研發節能水車，本署首創建置節能水車檢測實驗室及訂定節能基準，並補助養殖業者使用，引領產業轉向運用低耗能、低碳排之綠能。

❖ 籌劃新建漁業巡護船及訓練船

- 目前本署275噸級漁業巡護船漁建貳號及1,200噸級漁業訓練船漁訓貳號船齡均已逾20年，為持續維持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漁船作業安全、漁區作業秩序及培育漁業從業人員與國家漁業觀察員，以維持我國漁業之永續經營，亟需籌劃新建漁業巡護船及訓練船。

❖ 辦理各級漁船船員及幹部船員訓練

- 本署自行及委託各地區學校積極辦理漁船普通船員及幹部船員訓練，以因應未來我國船員之接續斷層問題。並教導傳授海上實際管理經驗，以增強船長及相關幹部之管理及應變能力。



❖ 漁業節目及新聞製播

- 播報漁業氣象，確保海上作業漁民安全。提供農漁友迅速、專業及實用之資訊內容。
- 提供漁民最新漁業動態與訊息、增進漁民專業知識。並持續加強農漁業政策、政令及海洋保育宣導。

❖ 爭取於花蓮及臺東地區設置轉播站

- 積極向NCC申請花東地區中功率調頻頻率，以解決花東地區因中央山脈阻隔收聽不良問題。
- 持續派員巡迴全國各漁業通訊電台、遙控台及轉播站進行電機保養及維護檢修。





❖ 執行養殖漁業工程專業人力不足問題

- 養殖魚塭地處低窪，經常淹水，需較高之防洪標準，惟水利單位未將養殖排水納入「區域排水」優先整治對象。
- 近幾年本署將養殖排水工程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並爭取莫拉克特別預算，加上原有公務預算，總計98-101年投入養殖工程經費約為45億元，本年度仍在執行之工程預算高達20億元，惟漁業署非工程執行單位，專業人力嚴重不足。

41



❖ 漁業公務船舶延壽及汰換新船問題

-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所轄二艘公務船舶均逾20年使用年限，為賡續辦理船員海上實務訓練，與執行公海及台灣沿近海漁業巡護任務，短期目標規劃延壽經費1億元，同時辦理汰換新船，則需研提中長程計畫爭取8億9,965萬元之預算經費。

42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